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 傳真:03-8462776 電話:03-8462860#231

電子信箱: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600847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積分審查補充說明。2、積分審查委託書。(1060084768\_Attach000.pdf、106

0084768\_Attach001.doc)

主旨:檢送106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縣外介聘——積分審查補充 說明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 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國中(含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)積分審查作業訂於5月9 日、國小暨幼兒園積分審查作業訂於5月9日至5月10日, 地點:本府教育處第2會議室。
- 三、另請申請教師備妥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之信封1個(寄 送介聘結果通知用)。

四、檢附積分審查委託書,如有需要,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

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電2017-03-08次 2017-03-08次 2017-03-08

106/05/08

第1頁,共1頁

·· 線